

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86年1月8日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86年6月4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月14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0月3日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年6月24日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6月29日第5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7月25日第6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7月15日第7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9月3日第7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與輔導，由生活與住宿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負責，夜間由宿舍輔導員、服務幹部協助之；例假日由守衛室、值勤教官、值星宿舍幹部協助之。
- 相關幹部職掌依本校「學生宿舍幹部服務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生輔組得依學生身心狀況、健康情形、系別年級、特殊狀況等因素安排寢室。寢室經安排編定後，除有重大原因，且經生輔組核准者外，不得私自更換寢室。
- 第四條 本校住宿生應接受生輔組之輔導，凡有關宿舍事項，應先向生輔組申請，憑以處理。
- 第五條 進住宿舍時，應憑學生宿舍寢室鑰匙領取單、住宿費(含住宿保證金一千元)繳費收據至管理員室繳納並領取鑰匙；學校特約宿舍於領取鑰匙時繳納押金。
- 搬離宿舍時，由宿舍輔導員或管理員依據「學生宿舍寢室設備暨環境檢查表」檢查寢室設備(含物品歸還、寢室清潔、設施檢查)如有人為損壞情事、設備短缺，住宿生須自行負擔該設備維修或更新費用，該費用由宿舍住宿保證金扣除，不足之金額，應於維修完成後一個月內補齊金額。
- 鑰匙繳回時間與地點，由各宿舍公告之。學生未能於退宿時繳回寢室鑰匙者，各宿舍輔導員須協請總務處更換門鎖並換發鑰匙所需費用自該生住宿保證金扣抵，以保障該寢室住宿生安全；辦(妥)退宿手續後，退還住宿保證金一千元。
- 第六條 宿舍冷氣遙控器之發放與繳回由各宿舍公告之；如有損壞或遺失，應依市價賠償或另購新品歸還。
- 第七條 本校住宿生對於寢室及宿舍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亦負有維護宿舍及週邊公共區域環境整潔之義務。
- 第八條 寢室內外之公用設備（如門窗、玻璃、電燈等）及提供之寢具（如書桌、椅、衣櫃、床組等），應由同寢室同學共同保管(遇有颱風尤須注意預先妥為處理)，除確因人力不可抗拒原因之損壞，得報請總務處修繕外，其他因人為使用不當而致損壞者，應由行為人負責賠償，行為人不明時，則由同寢室同學共同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九條 住宿生於進住時，應清點個人之寢具或設備，如有短少或損壞時，應填寫「學生宿舍修繕申請單」通知生輔組辦理；特約宿舍逕向房東反映及處理。
- 第十條 生輔組於每學期結束後，應會同總務處依「宿舍寢室設備環境檢查表」之表列項目總體檢查，並作必要之修繕；特約宿舍由房東自行負責。
- 第十一條 本校住宿生應遵守宿舍用電、消防、防震等安全規定，並參加宿舍各項安全、消防講習及住宿輔導週會，以確保住宿安全。
- 第十二條 住宿生不得私接電源，如裝有插座者，僅限於使用電腦設備、收錄音機、檯燈、吹

風機及小型電扇，其餘電器概不使用，如有違犯，其所有電器暫予保管，並限期帶回；未帶回者，以廢棄物處理。另配合校園夜間燈火管制，每日晚上十一時後須關閉寢室大燈。

第十三條 本校宿舍區內禁止吸煙、飲酒、打麻將、焚燒字紙、炊煮食物或飼養寵物。

第十四條 衣物應晾曬於指定地點。

第十五條 本校住宿生應保持宿舍（含寢室、走廊、盥洗間、交誼廳）之肅靜，不得喧嘩、吵鬧、吹口哨、唱歌、穿著木屐，關門及走路均應減低音量。

第十六條 不得僅著內衣褲或赤膊，進入交誼廳、閱覽室或公共走廊。

第十七條 交誼廳、閱覽室內之物品或設備，不得攜出室外，使用後應歸原位。彈奏樂器，僅限於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八時，其餘時間不可彈奏。

第十八條 不得擅自留宿外客，或在寢室會客。尤其禁止在寢室內接待異性朋友，違者嚴懲。

第十九條 宿舍夜間點名時間為星期一~星期四晚上十時三十分（如遇例假日，假日前一日及當天不點名），外宿或逾時者皆應依規定請假。

未依規定參與點名或請假者，由生輔組通知家長、導師及系教官，請求協助輔導。

第二十條 本校宿舍以大一新生住宿為主，另為照顧特殊身分及經濟困難之學生，得依宿舍空間考量全盤狀況，調整部分床位供該類學生申請。

宿舍分配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身心障礙生。

二、境外學生。

三、有特殊困難之學生並經學務長核可者。

四、經考核評量服務績優之學生宿舍服務會幹部。

五、與父母戶籍地同設於金門、馬祖、澎湖、蘭嶼、綠島等外離島地區。

六、一般學生。

申請住宿一律線上申請，當床位不足時，以電腦抽籤方式定之；住宿期間申請退宿者，同一學年不得再申請住宿。

第二十一條 學生申請退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核准住校之學生，除下列情形者外，中途不得申請退宿退費：

（一）患有傳染病、精神病者（附診斷證明書）。

（二）休學、轉學、退學及修業完成（二月）畢業者。

（三）有特殊原因並經校長核准者。

二、因私人因素申請退宿，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家長同意後送生輔組辦理退宿，如該床位有遞補人選者，得依實際住宿日期辦理退費；該床位無遞補人選時則不予退費。

三、特約宿舍繳費入住手續完成後，不得辦理退宿退費。

第二十二條 為維護住宿生及其他學生之權益，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限（即上、下兩個學期，惟特約宿舍含寒、暑假）；期間退宿者，住宿費、宿舍網路使用費不予退費。但符合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經核准退宿者，得辦理退費。

第二十三條 退宿退費之計算，以學生完成退宿申請作業並實際搬離宿舍日期為準，因故遭學校勒令退宿之學生，比照本標準辦理退費。標準如下：

一、當學期註冊前退宿者，當學期免繳費。

二、當學期註冊後至上課前退宿者，及當學期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本校行

事曆計算，以下均同)退宿者，當學期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寢室冷氣電費依實際使用情況，多退少補，網路費則不退還。

三、當學期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而退宿者，當學期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寢室冷氣電費依實際使用情況，多退少補，網路費則不退還。

四、當學期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而退宿者，當學期住宿費及網路費不退還，寢室冷氣電費依實際使用情況，多退少補。

第廿四條 本校住宿生辦理退宿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至生輔組填寫學生宿舍退宿申請單→生輔組完成退宿註記→持退宿申請單存根聯至管理員室退還鑰匙。

二、辦理退宿時，如有毀損公物之情事者，生輔組俟其賠償後，始得准予退宿。

三、特約宿舍經向生輔組申請核准後，逕向房東辦理。

第廿五條 本校住宿生完成退宿手續後，應於二日內遷離宿舍，如有特殊情形，應經生輔組同意後始得延長。未依規定搬離者，生輔組得勒令其離舍或會同本校守衛人員強制執行；特約宿舍配合房東執行。

第廿六條 畢業生於完成退宿手續後，如因特殊情形未能於規定時間搬離者，應依寒暑假期間住宿規定辦理住宿，並於下學期開學前二週遷出。

第廿七條 本校住宿生遷離宿舍前，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並經生輔組或服務會幹部檢查通過後始得遷離。不合格者，應令其重新整理後再行檢查。

第廿八條 本校住宿生於寒、暑假期間應搬離宿舍（不含特約宿舍），但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需留宿者，得於公告時間內向生輔組申請寒暑假期間之住宿。

第廿九條 寒暑假期間之校內學生宿舍收費規定如下：

一、每日之收費標準以當學期宿舍費收費標準為計算基準，一學期以四個月計算，一個月以三十天計算。

二、收費天數含星期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但寒假期間，得視春節天數，酌減費用。

三、申請寒暑假期間住宿之學生，應至生輔組填寫學生宿舍申請表後，再向總務處財管組繳費。為方便學生返家及返校，自學期結束後第三日起開始收費，並計費至學期開始前三日。

第三十條 未申請寒暑假期間住宿之學生，得依公告將物品裝箱，置放於生輔組指定之場所；留置之物品，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嚴禁放置貴重或危險物品。

第卅一條 寒暑假期間不使用之寢室一律關閉，除經指定檢查、清潔或修繕者外，任何學生均不得擅自開啟，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如有公物損壞，應照價賠償。

第卅二條 為維護住宿生活之品質，住宿生應遵守下列規則，並依據本校宿舍公約及違規處理要點辦理。

一、寢室內外應保持整潔，私人物品或鞋子勿放置公共區域或走廊。

二、宿舍區應保持寧靜，避免影響他人自修、睡眠。

三、嚴禁將果皮菜渣倒置洗手台、飲水機，並應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四、宿舍區內禁止噴漆、塗抹顏料或私自架設網路線等破壞宿舍整潔之行為。

五、學生宿舍每日凌晨二時至五時斷網，實施網路維護。

六、未經生輔組核准，不得自行將宿舍區公物恣意搬離或攜出。

七、宿舍區禁止私接電源，且不得使用或加裝規定以外之電器。

八、應遵守宿舍夜間點名及宿舍門禁規定，管制時間內，未經申請勿私自離開宿舍；

每學年點名未到或不假外宿均不得達5次(含)以上。

九、未經核准禁止自行遷移或互調寢室。

十、宿舍區不可飼養寵物。

十一、宿舍區嚴禁吸煙。

十二、宿舍區嚴禁焚燒字紙、物品或炊煮食物。

十三、未經核准勿私自更換門鎖且不可蓄意毀損公物。

十四、不得妨礙宿舍服務會幹部執行公務。

十五、未經申請許可不得擅留同性同學住宿。

十六、配合校園夜間燈火管制，每日晚上十一時後須關閉寢室大燈。

十七、宿舍區嚴禁賭博、打麻將、酗酒鬧事、鬥毆等行為。

十八、未經申請許可嚴禁擅入異性宿舍區，或擅留異性同學住宿者。

凡違反上列各款規定，將依據本校學生宿舍公約及違規處理要點辦理，經勸導仍未改善，或因情節嚴重者，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並取消下學年住宿申請之資格。

第卅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之。

第卅四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